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



## 二. 内容提要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 引言

#####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2003年12月10日签署该《公约》，并于2009年9月25日批准《公约》。该《公约》于2009年10月25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生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循的是包含习惯法部分的大陆法体系。国际条约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不能自行得以执行，但在与国内法不产生冲突或者国内法未述及相关问题的情况下，可直接适用。

关于有待通过的立法，计划对《反腐败法》进行修正，以除其他外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问题纳入在内，编制了关于反洗钱和相关人员的假释的法案草案。国会于2012年7月通过了一项引渡问题法律草案，但在审议之时该法尚未生效。此外，自审议之日起五年内将颁布司法协助法律草案。2012年12月发布了一项打击腐败的战略，但该战略也尚未生效。

主要的反腐败机构包括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公安部（老挝警察机关）、国家审计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银行反洗钱情报股。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刑法》第 157(2)条涵盖“贿赂或同意贿赂公职人员的任何人”。《反腐败法》第 2 条和第 13 条及《刑法》第 157(1)条和第 174 条涵盖接受、收取，以及“要求、索要、收取或同意收取”贿赂的行为。《反腐败法》第 2 条和《刑法》第 174 条还涵盖“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人员。另外，根据《刑法》第 157(1)条，“行贿方”可以来自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另外，《反腐败法》第 13 条中的“物品”据认为除其他外包括金钱、黄金和其他物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既未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也未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刑法》第64条规定“通过存入银行、购买土地、购买房子、借与他人或其他

途径……改变腐败所得金钱或物品的任何人员，应被视为参与了洗钱行为，并应受到惩处……。任何犯下或企图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员也应受到惩处”。《总理关于反洗钱问题的法令》第2条还指出“洗钱系指获取本法令附件一规定的犯罪[包括腐败]所得的已转换、使用或占有的金钱或资产”。

所有《反腐败公约》相关犯罪被视作上游犯罪。外国犯罪也被视作上游犯罪，但前提是这种罪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构成上游犯罪。相关人员可同时被判犯有洗钱罪和基本的上游犯罪。但是，迄今，没有出现任何洗钱案件。

《刑法》第116条和第124条涵盖窝赃和非法贸易问题。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刑法》第109条和第110条及《反腐败法》第11条和第12条涵盖骗取和侵吞国家或集体财产问题。《刑法》第116条还涵盖非法贸易问题。更一般地而言，《刑法》第120、121和124条侧重于骗取、侵吞和非法贸易问题。当局确认法律援引的“资产”一词涵盖“任何财产、公共资金、私人资金、公共证券、私人证券，或者其他任何贵重物品”。

在法律上，《刑法》第153条（滥用权力）、第154条（滥用职权）、第155条（渎职）和第156条（玩忽职守）涵盖滥用职权问题。《反腐败法》第2条还规定“腐败是官员投机性利用其职务、权力和职责的行为”，第14、16和25条述及了担任职务、拥有权力和职责者滥用、过渡使用问题，以及相关禁令。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通过处理资产非法增加问题的普通法。但是，“在任何政府工作人员……看起来异常富裕的情况下”，《反腐败法》第27条可促成对其进行调查；并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7条中的无罪推定规定。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收入和资产申报要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做出具体规定将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资产行为定为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来干扰证人或者证据的提供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158条将“威胁或使用武力妨碍官员履行公务或社会责任的行为”定为犯罪。第159条还将“对国家官员使用猥亵行为或言语或者不实指控以损害国家官员声誉和荣誉或者民众对这些官员的信任的行为”定为犯罪。据确认，“官员”和“国家官员”涵盖“司法或执法官员”。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出台任何措施来确定法人参与《反腐败公约》相关犯罪应承担的责任。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17条涵盖“两人或两人以上故意参与犯罪”的行为。参与犯罪者为“发起者；实施者；煽动者；以及共犯”。第43条还规定了对共犯和煽动者的处罚。第13条和第14条关注准备实施和试图实施犯罪的行为。但是，“如果认为对社会有害”这一门槛高于进行这一刑事定罪所需的门槛。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根据《反腐败法》第31条，“是否采取措施打击实施[腐败相关]罪行的任何政府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视其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如果属轻微罪行，则会有教育措施，并会实行纪律[措施]。如果为严重犯罪，则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提起法律诉讼”。

根据《宪法》第64条和《国会法》第51条，“未经国会核准，不得在法院起诉或者拘留国会成员”。《刑事诉讼法》涵盖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无罪推定、判刑前释放和释放囚犯的规定。《刑法》第47条和第52条也提及了囚犯的早释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68条涉及停职问题。老挝法律还规定，公务员涉嫌“严重违反公务员规则，或涉嫌实施了应判6个月以上徒刑犯罪的，应在纪律委员会或法院就案件做出判决前，予以停职。如果认定无罪，则其将恢复原职”。没有针对公职人员的一般道德守则，但特定职业有非常具体的守则。

根据《反腐败法》和《公务员法令》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实行相关措施，即教育措施或纪律措施。

《刑法》第40条规定，在情况被视为有利时，可减轻刑事责任。更具体而言，《反腐败法》第44条涵盖“就腐败问题提供合作和信息，将获得安全保护、奖励和其他相关政策”。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2(5)条，证人有权获得法律保护，以使“其生命、健康或财产免于因提供证词而遭受任何威胁”。《反腐败法》第7条对举报人、线人、受害人、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开展反腐败行动官员的保护做了具体规定。可提供的证人保护类型为人身保护和“秘密”保护（即改名），还对其家人提供这类保护。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缺少全面的证人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刑法》第34条规定，在严重案件中，国家可没收罪犯的部分或全部财产，无需给予任何赔偿。尚不清楚是否有可能按照价值予以没收。此外，如果工具并

非善意获取，或认为没收对国家安全有必要，则会没收这些工具。

反洗钱情报股没有实行冻结的行政权力。在开展调查时，老挝警察机关可命令银行暂时冻结相关账户，但没收须有法院命令。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的管理人因诉讼阶段的不同各异。在财产为不动产或由相关机构管理并不可行的情况下，则可能指定某人或地方当局进行管理。

《反腐败法》第28条使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得以“监查相关人员或组织的所有文件和资产，特别是其财务状况和账户”。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刑法》第26条指出，“除非在以下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起诉应视为无效：轻罪为1年；重罪为7年；更重罪为15年。有效提起诉讼的期限从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刑法》第51条还规定，“除非在以下时效内加以实行，否则法院不得处以刑罚：轻罪为1年；重罪为7年；更重罪为15年。时效期限从法院判决成为最终判决之日起计算。”尚不清楚所有腐败相关犯罪是否均属重罪和更重罪。

没有任何国内法律允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外国犯罪记录考虑在内。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3、第4和第64条对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实施的犯罪、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和涉及老挝公民或居民的洗钱行为确立了管辖权。《反腐败法》第2条规定，一项罪行要被视作腐败，还必须是罪行对“国家利益造成了损害”。根据《国籍法》第6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向外国引渡其公民。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述及腐败行为的后果。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受害人系指“健康、生命、财产或精神因他人[实施的]犯罪而受到伤害的个人”，并有权“获得损失赔偿”。第30条还规定在提出损害赔偿方面，民事原告拥有与受害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根据于2007年实行的《国家监察法》而设立。第28和29条确定了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的任务、权利和职责。根据《反腐败法》第37条，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系“调查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责”。第5条规定，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负责履行各项法律为其规定的责任，并须接受国民议会的检查”。如果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调查部门确定存在足够证据，其便将该事项提交人民检察院。腐败相关事项属初审法院管辖的范围。

反洗钱情报股于2007年5月根据《反洗钱法令》设立。该股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下的一个部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条，公安部一般承担着保护、预防和处理腐败相关罪行的任务。警察机关实行经修正的《刑法》，该法涵盖贿赂和洗钱行为（第64、157和164条），以及《反腐败法》中的11项罪行。老挝警察机关调查股与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进行协调，并负责受理和调查腐败相关罪行。如果经调查获得足够证据，则会将相关事项移交人民检察院。

《反腐败法》第6条规定有关当局和公民“有义务通过及时提供配合，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第24条还规定有关当局有义务“在其责任范围内与相关部门协调预防、打击和处理腐败行为”。

老挝国家工商会负责促进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着重说明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每个部委及区域一级的监察部门加强了国家有关当局间的合作。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鉴于在立法上不明确，精简相关措施，以将国家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
- 考虑取消《反腐败法》第2条和《刑法》第174条中可能妨碍将腐败相关犯罪界定为“腐败”的现有门槛要求。
- 考虑扩大相关法律中“公务员”的定义，以纳入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
- 消除法律（即《刑法》第109条和《反腐败法》第12条、《刑法》第110条和《反腐败法》第11条）及术语（例如财产、资产或物品，以便用于或打算用于刑事犯罪的工具，以及可没收相应价值的财产）上现有的不统一之处。
- 考虑采取措施，将影响力交易、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行为定为犯罪。
- 考虑(a)实施一项要求所有公职人员进行收入和资产申报的制度，并实行一项核查程序，以及(b)采用一项冻结机制，防止资产被处理、转移或临时处置（诸如银行账户转移），并在相关机构间出台一项适当的交流和协调机制。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反洗钱法律的副本。

- 采取将妨害司法定为犯罪的综合措施。
- 考虑修正法律，以便不将腐败视为轻微罪行，并考虑规定足够长的时效期限，同时确保制裁有效、适度且具有警戒性。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妨采取措施，要求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必要时立即取消豁免，以追查腐败相关犯罪。
- 努力确保行使任何起诉裁量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执法措施的效力，并威慑此类罪行。
- 考虑制定(1)相关程序，以便被判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人员也被取消在完全国有或者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格，以及(2)与被判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人员的重返社会方案。
- 考虑以立法方式在财产定义中纳入已转变或转化、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这类犯罪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 考虑优先纳入证人和举报人综合保护制度。
- 采取措施，处理腐败行为的后果。
- 考虑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专职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能。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有关人员向主管机关提供有用的信息，并考虑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妨(1)促进就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鼓励他们与执法机关进行合作，以及(2)在处于其他国家的人员能够给予实质性配合的情况下，与此类人员所处的这些国家进行合作。
- 如果私营部门实体更愿与商业协会进行接触，以寻求帮助通过民间方式而非正式程序解决腐败相关纠纷，则考虑解决既定的影子程序。
- 考虑在刑事诉讼中顾及外国的犯罪记录。
- 考虑将管辖权扩大至(1)悬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和在该国注册的航空器，(2)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以及(3)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技术援助形式可帮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更为充分地实施《公约》：

- 第十五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与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培训课程有关的信息；由反腐败专家予以现场援助（即编制培训课程，并对培训师进行培训）；以及对其他国家开展实地访问。
- 第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一和三十四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立法；立法起草；以及法律咨询意见。
- 第二十和二十七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第二十三条：立法起草；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以及增强信息技术系统，及各机构加快信息共享、处理可疑交易和洗钱信息的能力。
- 第三十和四十二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法律咨询意见。
-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立法；以及法律咨询意见，就第三十二条而言，还包括针对负责制定和管理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保护工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 第三十六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意见；由反腐败专家予以现场援助；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以及能力建设方案、培训和制定一项个案管理制度。
- 第三十七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立法起草；法律咨询意见；针对负责制定和管理保护方案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提高认识运动。
- 第三十九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提高认识。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在审议之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据双边和多边条约及《刑事诉讼法》（第117-120条）进行国际合作，还可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与越南、中国、泰国、柬埔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定了涵盖引渡事项的条约。

在批准之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声明该国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并声明双边协定是对任何罪行予以引渡的依据，但其不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依照《刑事诉讼法》，引渡可依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须遵从的协定或国际公约进行，或在未订有条约的情况下，可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并且必须符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得到了普遍严格的适用。由于根据老挝法律某些腐败犯罪最低被判处1年以下的处罚，因此这些犯罪被视为不可引渡的罪行。

引渡决定由负责引渡事宜的各政府机构做出，其中包括司法部、外交部、最高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只有引渡法草案设想进行了引渡听讯。通常通过相关机构间的直接沟通处理引渡程序。

尚未出现腐败罪造成的引渡案件。虽然没有完整的统计数据，但在审议之时，至少有4起引渡案件尚待处理，这些案件涉及中国、大韩民国，两起涉及马来西亚。没有提供关于引渡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员数目的信息。过去十年，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未拒绝过任何引渡。

虽然没有述及起诉的要求，但根据《老挝国籍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引渡其公民。老挝法律不允许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服完其剩余刑期而有条件引渡其国民，在对某一国民的引渡遭拒绝的情况下，老挝也不考虑执行外国判决。

虽然某些条约要求承担在拒绝引渡前进行协商的义务，但法律未具体规定这一义务。在实践中，虽然应要求提供请求状况的信息，但并非总是进行协商。

通过囚犯移管法之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用《刑事诉讼法》和现有条约，原则上还可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分别与联合王国和泰国两国订立同囚犯移管有关的条约。没有提供与囚犯移管案件数量有关的统计数据。有关机关为公安部、司法部和外交部。

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条约或惯例，并且报告未发生此类案件。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通过司法协助法之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8条和现有条约逐案提供协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分别与越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三国签署了双边条约，并已加入东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原则上，在未订有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公约》和其他多边文书均可直接适用。虽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其从未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没有提供提出或接收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的统计数据。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因协定的不同而有差异，在实践中，由主管机关，如公安部/国际刑警组织、外交部和金融情报股直接接收和执行请求。根据拟议的司法协助法，中央机关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

老挝法律规定两国共认犯罪为予以司法协助的必要条件，以及不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原则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给予非强制性援助。

虽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条约未述及自发提供信息的内容，但对此未予以明确禁止。在移管囚犯以提供证言或证据方面毫无经验。

虽然法律或条约中没有相关时限或准则，但司法协助请求一般自收到起30天内执行。没有述及在拒绝或延迟提供协助前进行协商的义务。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主要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并通过司法协助机制进行执法合作。政府监察和反腐败局和其他机构也通过东南亚反腐败缔约方开展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警方已与邻国制定了双边条约，其中包括越南、中国和柬埔寨。在未订有执法条约的情况下，老挝警方也适用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与其他警察机构开展合作。没有就《公约》能否用作进行直接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据提供信息。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已提出7项协助请求，并从其他国家收到了185项请求，但没有一项涉及腐败事项。总之，开展直接执法合作的能力和 Related 经验有限。

虽然警方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8条或直接的执法条约和安排（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或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在国际一级进行联合侦查，但在此方面毫无经验。

没有明确的特殊侦查手段使用准则。由此产生的电子证据和其他证据可以采用，但须经法院审查并须经确认。此类证据并不直接被采用，但可用于产生直接证据。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几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尽管司法协助框架正处于过渡阶段，并且在处理司法协助案件方面几乎没有经验，但有关官员表明其愿意学习国际最佳做法并完善其司法协助框架。
- 审议人员鼓励迅速通过司法协助法草案，以更加明确地规范提供和接收司法协助的过程。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适用）

审议人员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其将来可能考虑取消对把《反腐败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所作的保留。

此外，以下几点可作为加强和巩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打击腐败行动的框架：

- 确保根据新的引渡框架：(a)在法庭上实行引渡程序；(b)加快引渡程序，简化证据要求；以及(c)在全国范围内收集引渡的统计总数，并明确界定主管机关的责任。
- 根据新的引渡框架查明实施方面的差距，并努力有效弥补这些差距。
- 鉴于所有《反腐败公约》所指犯罪的刑期，考虑审议处罚要求，以确保这些罪行可被引渡。
- 根据新的法律，考虑监测：(a)政治罪例外情况及明确准则的实施情况，以及(b)制定引渡惯例，以特别了解这一惯例是否仍以条约为依据。
- 通过对现有引渡条约做出修正并在今后的条约和惯例中拟定适当程序，确保如《公约》所规定的未被引渡的国民在国内受到起诉。
- 审议《刑事诉讼法》、条约和引渡法草案，以考虑允许更加灵活地安排引渡国民事宜，从而使其能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服完剩余刑期。
- 确保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相关机构应知悉这一要求。

- 监测囚犯移管法草案的适用情况。
- 根据新的司法协助框架，在全国范围内收集提出和接收的请求数量的统计总数，从而对执法合作案件与司法协助案件加以区分。
- 确保涉及法人的请求能够得到执行，特别是与《反腐败公约》所指各项罪行有关的请求。
- 考虑自发与其他国家分享信息，以为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诉讼提供协助。
- 根据当前和今后的司法协助框架，确保执行机构知悉在不符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的情况下，将给予非强制性协助
- 确保在今后涉及为提供证言或证据而移管囚犯的案件中适用现有条约中获得同意的要求。此外，今后条约中应述及安全行为和相关的《反腐败公约》规定并在实践中予以落实，特别是通过通知相关机构的方式。
- 考虑指定中央机关负责司法协助事务，并相应地将可接受的请求所用语文通知联合国。
- 加强司法协助事务主管机关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 继续确保请求国熟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条约及其司法协助法和惯例中规定的该国可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内容和格式。
- 确保：(a)在法庭上获取证词和证据；(b)避免把根据司法协助请求收到的证据或信息用于请求所述以外的其他用途，除非其为释罪证据和信息；(c)通知请求国拒绝提供协助的任何原因；以及(d)快速和及时地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迅速提供最新情况。
- 考虑确保今后的条约不扩大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 考虑修正司法协助法草案，以对暂缓而非拒绝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协助做出规定。
- 确保在法律草案或条例中述及在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的要求。相关机构应知悉这一要求。
- 确保在今后的司法协助法律和惯例中落实安全行为规定。
- 在刑事诉讼的移交将有助于更完善的司法的情况下，考虑是否有可能进行移交。
- 加强沟通渠道和人员交流，以进一步在国际范围内开展直接的执法合作。
- 确保出台联合侦查方面的明确程序和准则，其中包括通过与执法机构订立相关协定或安排。
- 考虑明确界定采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权力，并通过关于采纳电子和其他证据的明确规则。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技术援助形式可帮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更为充分地实施《公约》：

- 第四十四条：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对负责引渡事宜的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法律咨询意见；由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以及制定弥补实施方面差距的行动计划。
- 第四十六条：针对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开展能力建设；由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以加强机构间协调并制定案件追踪制度；以及法律咨询意见。
- 第四十八条：加强沟通渠道并进行人员交流，以开展进一步执法合作和能力建设。
- 第五十条：法律改革/示范法和协定；总结取得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对相关机构开展关于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及采纳证据的能力的能力建设。